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張偉麗女士及張博女士。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确认，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70,126.54 万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826,753.14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855,347.29 万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8,640,220,6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4,466,994,061.06 元。

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 A 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

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